

致一至六年級學生家長函——申請「學生津貼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在2020/21學年為合資格的小學生提供「學生津貼」，有關津貼將稍後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合資格學生的家長，詳情如下：

1. 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。
2. 所有在香港就讀小學的學生皆可獲得有關津貼，但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（坊間一般稱為「行街紙」）的學生不符合資格。
3. 「學生津貼」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B 和表格 A。

表格B：(原校升讀的學生適用)

- 家長／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，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**確認方格**加上「✓」號，並**簽署確認**，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，無需重新填寫資料。
- 如表格 B 所列資料需要更新（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除外），家長／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**黑色或藍色原子筆**以正楷作出修正，並**漏空確認方格**，再透過學校送交教育局辦理。
-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、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需作更改，有關學生的家長／監護人需填寫**表格 A 申請**。

表格A：(新入學學生、轉讀他校的學生，或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B的學生適用)

4. 津貼會以戶口轉賬發放，請家長以**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銀行戶口**收取款項。
5. 申請表格請於**2020年10月13日(星期二)**前交回學校辦理。
6. 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可能會令其申請延遲或無法處理。如個別家長就其申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透過以下網站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student-parents/support-subsidies/student-grant/index.html>
或電郵spdoenquiry@edb.gov.hk 與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聯絡。
7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 2320 3077 與林嘉敏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各家長

校長



林結儀

主曆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

2020 年度上學期 028

回



*請在適用的□內加上✓

(校務組)

敬覆者：接獲有關「申請『學生津貼』事宜」函，本人知悉一切。敝子弟

- 欲申請「學生津貼」。
- 不申請「學生津貼」。

此覆

聖公會基德小學林校長

() 年級 () 班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主曆二零二零年十月()日

請班主任將申請表於 10 月 13 日交林嘉敏老師。